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2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幸助
上　訴　人　李政鋒
被上訴人　甲富工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梅卿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5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對第一審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仍無阻卻第一審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正裁判費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具備上開程式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裁定命其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考(見本院卷第6頁)。上訴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於108年4月18日裁定駁回（108年度聲字第85號）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24日送達上訴人(見該案卷第6頁)。惟上訴人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資料足稽（見本院卷第7-9頁）。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蘇宗

法　官　林慧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胡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